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号”文核准，并于2017年1月1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6,900万元（本次发行前）、41,1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成立日期：1992年9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邮政编码：518057

康泰生物前身系成立于1992年9月8日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康泰有限”)。2002年12月11日,康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康泰生物。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伟民,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目前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和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思邈路35号。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为国内最早从事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两个生产基地分别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和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另有占地6.24万平方米的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正在建设,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本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疫苗研发中心,通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创新,现已形成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优良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疫苗产品梯队,除已上市的4种产品以外,目前公司在研项目24项,其中4项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8项已经获得临床批件,3项已经申请临床研究,9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27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及技术开发任务。康泰生物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1998年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年被评定为“深圳新型疫苗工程实验室”,2012年被评定为“广东省治疗性乙肝疫苗工程实验室”;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被评定为“结合疫苗新技术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012年被评定为“新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2013年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企业”,2013年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证书,2014年被评定为“新型疫苗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北京市新型联合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

公司生产的用于无应答人群的60 μ g乙肝疫苗获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和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证书;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于2009年2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证书编号:国药证字S20090003),

成为“十一五”期间国家“863”疫苗与抗体重大专项中获得新药证书并进行产业化的产品，2011年获北京市人民政府评定的“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证书。作为首个国产四联疫苗，不仅填补了国内空白，更为业内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奠定了基础。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6SZA4075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1,563.31	46,117.26	54,888.62	37,980.24
非流动资产	93,500.25	87,265.37	79,317.98	72,710.16
资产总额	145,063.56	133,382.63	134,206.60	110,690.39
流动负债	31,905.17	31,493.55	34,517.57	26,488.97
非流动负债	42,814.19	37,177.36	41,307.81	46,984.79
负债总额	74,719.36	68,670.91	75,825.37	73,473.76
股东权益合计	70,344.19	64,711.72	58,381.22	37,216.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519.43	45,274.22	30,336.38	25,051.33
营业利润	5,470.99	6,915.79	3,597.74	-3,396.79
利润总额	6,469.98	7,109.22	3,446.86	-7.84
净利润	5,608.31	6,282.17	3,116.26	15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8.31	6,282.17	3,116.26	151.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2.55	27,785.47	11,205.91	2,63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85.89	-12,495.75	-8,433.86	-14,29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22.61	-22,585.57	11,760.98	-2,354.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27	-0.31	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83	-7,296.13	14,532.72	-14,011.8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5.39	22,131.53	7,598.81	21,610.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9.57	14,835.39	22,131.53	7,598.81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62	1.46	1.59	1.43
速动比率	1.20	1.11	1.16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1%	51.48%	56.50%	66.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0%	30.54%	26.63%	29.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07%	12.63%	12.42%	16.58%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7	2.75	2.11	2.28
存货周转率	0.44	1.24	0.61	0.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51.95	13,235.06	10,584.19	6,615.4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8.31	6,282.17	3,116.26	151.0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20.92	5,893.51	2,820.43	-2,729.55
利息保障倍数	8.30	3.26	1.75	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75	0.30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0	0.39	-0.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1.75	1.58	1.0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2%；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1,100 万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4,2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网下发行 4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3,7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3、发行价格：3.2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0.6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募集资金总额： 13,818.00 万元

5、募集资金净额： 11,111.95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2850011 号）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8 元（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0.14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3) 若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价；若本人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价的价格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4) 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杜兴连、杜剑华、徐少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招银国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磐霖丹阳承诺

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本企业共持有康泰生物 430 万股股份，其中：

（1）本企业于 2014 年 5 月参与康泰生物增资扩股并认购康泰生物新增的 300 万股股份，就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 2015 年 6 月从杜伟民处受让其持有的康泰生物 130 万股股份，就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海发、刘建凯、李彤、刘群、苗向、张建三、甘建辉、朱征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3）若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4) 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吕志云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杜伟民一人，杜伟民承诺：

“本人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在锁定期届满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针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

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并不得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人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不得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1,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4,2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四）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

事项	安排
	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侯世飞、宋双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970

传真：010-6560845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侯世飞 宋双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